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全市法院系统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根据《宪法》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19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编制总数为 18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80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2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0 人，离退休人员 11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49.64	一、本年支出	4,349.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9.64	公共安全支出	3,57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4.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80.8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49.64	支出总计	4,349.64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算	预	资	收	收			算	预	资
					算	预	资	入	入			算	预	资
	合 计	4,349.64	4,349.64	4,349.64										
602	牡丹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	4,349.64	4,349.64	4,349.64										
602001	牡丹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	4,349.64	4,349.64	4,349.64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 计	4,349.64	2,872.52	1,47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2.20	2,095.08	1,477.12			
20405	法院	3,572.20	2,095.08	1,47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23.05	2,095.08	227.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15		1,24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8	48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8	482.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15	29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3	19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3	11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3	11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3	11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3	18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3	18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3	180.83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49.64	一、本年支出	4,349.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9.64	公共安全支出	3,57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14.13
		住房保障支出	180.8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349.64	支出总计	4,349.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349.64	2,872.52	2,431.16	441.36	1,47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2.20	2,095.08	1,667.36	427.72	1,477.12
20405	法院	3,572.20	2,095.08	1,667.36	427.72	1,47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23.05	2,095.08	1,667.36	427.72	227.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15				1,24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8	482.48	468.84	1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8	482.48	468.84	13.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15	290.15	276.51	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3	192.33	19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3	114.13	11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3	114.13	11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3	114.13	11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3	180.83	18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3	180.83	18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3	180.83	180.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872.52	2,431.17	44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0.61	2,140.61	
30101	基本工资	727.16	727.16	
30102	津补贴	705.18	705.18	
30103	奖金	121.15	12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33	192.3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4	10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83	18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2	10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36		441.36
30201	办公费	15.03		15.03
30204	手续费	0.26		0.26
30205	水费	1.62		1.62
30206	电费	16.18		16.18
30207	邮电费	7.68		7.68

30208	取暖费	19.12		19.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3		5.13
30211	差旅费	24.35		24.35
30213	维修(护)费	4.72		4.72
30216	培训费	18.13		18.13
30226	劳务费	5.99		5.99
30228	工会经费	28.66		28.66
30229	福利费	58.30		58.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0		7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25		16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55	290.55	
30301	离休费	26.74	26.74	
30302	退休费	249.78	249.78	
30305	生活补助	4.00	4.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9	9.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141.88	7.50	130.50		130.50	3.88
602-牡丹江中级法院	141.88	7.50	130.50		130.50	3.88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88	7.50	130.50		130.50	3.8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477.12	1,477.12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9.71	59.7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37.30	237.3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62.41	462.4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70	119.70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98.00	598.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02001-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1,393.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39.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21.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297.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80.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26.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2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28.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37.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6.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3.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2.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4.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9.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父母	10	人员类	0.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奖励				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598.00	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办公办案装备、网路运行及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补充人员经费以及办公办案所需业务经费, 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支出成本	≤	598	万元	2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5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	100	%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35.8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28.6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161.2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15.6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	10	其他运	59.71	首先按时在供暖期内	产出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供暖达标率	=	100	%	10

费		转类		保障供暖服务，提前对供暖设施进行检修，其次专用房屋取暖费存在特殊性，第一、二、三季度无支出，需按供暖合同约定在四季度全额支付。	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59.71	万元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率	=	100	%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37.30	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政府采购及时率	=	100	%	2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237.3	万元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62.41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5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支出成本	≤	462.41	万元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1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9.70	完成审判办公大楼零星维修,购置机房改造所需设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支出成本	≤	119.7	万元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5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4,349.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4,349.6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4,34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9.6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支出预算 4,34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2.52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1,477.12 万元，占 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34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49.6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572.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8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2.52 万元，项目支出 1,477.12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2.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8.25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2,323.0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15 万元。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7.44 万元，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调整退休费支出来源。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92.33 万元。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14.13 万元。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 180.83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2.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1.17 万元，公用经费 441.36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78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工资 727.16 万元，津补贴 705.18 万元，奖金 121.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3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0.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2 万元。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69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办公费 15.03 万元，手续费 0.26 万元，水费 1.62 万元，电费 16.18 万元，邮电费 7.68 万元，取暖费 19.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3 万元，差旅费 24.35 万元，维修(护)费 4.72 万

元，培训费 18.13 万元，劳务费 5.99 万元，工会经费 28.66 万元，福利费 58.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万元。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8.8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是调整退休费支出来源。

其中：离休费 26.74 万元，退休费 249.78 万元，生活补助 4.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9.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41.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核定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核定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6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39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统计口径较上年有所调整。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557.83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202.8 万元、服务类预算 355.03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共有房屋 21523.68 平方米，车辆 50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49.6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